

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梁政办发〔2019〕1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梁子湖区 2019 年度整合扶贫资金计划调整、项目及资金安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梧桐湖新区管委会，各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梁子湖区 2019 年度整合扶贫资金计划调整、项目及资金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9 日

梁子湖区 2019 年度整合扶贫资金计划调整、项目及资金安排

为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根据上级扶贫资金来源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梁子湖区 2019 年度扶贫整合资金计划的通知》（梁政办发(2018) 22 号)基础上，对 2019 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资金总额为 8519.2 万元，资金组成、项目审批及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中央、省及市财政扶贫资金(发展资金) 589 万元(鄂州财农发(2019)101 号)，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43 万元(鄂州财农发(2019)157 号)，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1 万元(鄂州财农发(2019)134 号)，市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2 万元(鄂州财农发(2019)34 号)，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132 万元(鄂州财农发(2019)71 号)；

2、区财政预算资金 1546 万元；

3、部门专项资金 3649 万元(其中住建局上级危改资金 264 万元，人社局上级培训资金 36 万元，教育局上级贫困生补助资金 122 万元，民政局农村低保、五保资金 3200 万元，残疾人电商 27 万元)；

根据《梁子湖区精准扶贫政策扶持实施意见(试行)》(梁扶组发(2016) 4 号)和《梁子湖区精准扶贫政策扶持实施意见(试行)政策调整和增加政策的通知》(梁扶组发(2017)1 号)及各牵头部门新调整产业扶贫政策的文件要求，各牵头单位分别组织专班进行分类调查摸底，形成了完整的项目清单。同意各牵头单位 2019 年度组织实施精准扶贫项目 30 个，并安排项目资金 8510 万元(项目清单及资金安排见附表)。各

牵头单位要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项目推进，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 年度扶贫项目审批及资金安排表

